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C座661室

电话: (010)68948828 [www.baoyinglaw.com](http://www.baoyinglaw.com)

二〇一六年 四月

# 关于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文旅”或“公司”）与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出具《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5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一) 公司依法设立.....	5
(二) 公司有效存续.....	5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6
(二) 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7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8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8
四、 公司的设立.....	9
(一) 公司设立的主体.....	9
(二) 公司设立的方式及程序.....	9
(三) 发起人协议.....	12
(四) 公司设立时出资的合法性.....	12
(五) 公司设立的核准程序.....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一) 业务独立.....	13
(二) 资产独立.....	14
(三) 人员独立.....	14
(四) 机构独立.....	15
(五) 财务独立.....	15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一) 发起人.....	15
(二) 现有股东.....	17
(三)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18
(四)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8
(五) 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18
(六)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19
七、 公司股本及演变.....	19
(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19
(二)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	27
八、 公司的业务.....	29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29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29
(三) 公司的经营资质.....	30
(四) 产业政策和行业分类.....	30
(五) 重大业务合同.....	33
九、 子公司与分公司.....	35

(一) 子公司.....	35
(二) 分公司.....	4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一) 主要关联方.....	41
(二) 重大关联交易.....	43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3
(四) 同业竞争.....	44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一) 土地使用权.....	45
(二) 自有房产.....	45
(三) 在建工程.....	46
(四) 设备.....	47
(五) 注册商标.....	48
(六) 专利.....	48
(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8
(八) 域名.....	50
(九) 车辆.....	51
(十) 财产租赁情况.....	51
(一) 财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51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一)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	52
(二)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52
(三) 侵权之债.....	53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一) 公司组织机构.....	54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	54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55
十六、 公司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	55
(一) 现任董监高.....	55
(二) 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60
十七、 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60
(一) 税务登记.....	60
(二) 主要税种、税率.....	61
(三) 税收优惠政策.....	61
(四) 政府补助.....	61
(五) 税务合规证明.....	61
十八、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62
(一) 环境保护.....	62
(二) 安全生产.....	62
(三)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2
十九、 公司的人员和社会保障情况.....	63
(一) 人员和社保情况.....	63

(二) 合规证明.....	64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4
(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4
(三) 董监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 推荐机构.....	64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65
结 尾.....	65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海文旅、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	指	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家事务所	指	大连市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
花园口分公司	指	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口分公司
融易城合伙	指	大连融易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贰壹叁贰	指	贰壹叁贰新媒体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佳兴咨询	指	大连佳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易建天成	指	易建天成建筑设计咨询（大连）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中海文旅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著作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挂牌的律师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2016年1月3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编号：大华审字[2016]001002号，审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评估报告》	指	2016年2月15日中天华评估出具的《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编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092号，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三会一层	指	中海文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合称
董监高	指	中海文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称
报告期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报告期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特定事项的报告期另行作出明确规定或本法律意见书依法对报告期另行限定的情形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或者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系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如本法律意见书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会计信息均以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为依据。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须



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呈报股转公司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5日，中海文旅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中海文旅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挂牌报价转让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公司已取得公司内部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主办券商推荐、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依法设立

中海文旅是由有限公司依据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13753940）。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 （二） 公司有效存续

依据《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中海文旅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海文旅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中海文旅为实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的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中海文旅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符合的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中海文旅是由有限公司依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13753940）。基于公司的设立方式，中海文旅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即从 2000 年 11 月 16 日起计算，则中海文旅的存续时间已经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016 年 3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247 号），经验证：截止 2016 年 3 月 5 日，中海文旅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66.00 万元，均系以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6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文旅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 1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中海文旅的主营业务是建筑设计、城乡规划编制、房屋安全鉴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海文旅《营业执照》、工商年检、年报公示记录以及公司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中海文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不存在终止、解散、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大华会计师针对中海文旅 2014 年度、2015 年度会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因此，中海文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中海文旅已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指引，自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该等治理制度实施后，公司相关治理机构已逐步按照该等治理制度规范其公司治理行为。根据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海文旅三会一层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经营证明文件、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在报告期内，中海文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以及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中海文旅的经营行为能够做到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有限公司股权及中海文旅股份变化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股本及演变”部分。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东对中海文旅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文旅股权结构明晰。

中海文旅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文旅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文旅现有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未发生过股票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海文旅与方正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方正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一） 公司设立的主体

中海文旅设立时的发起人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中海文旅设立时发起人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起人人数和资格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设立的主体合法。

### （二） 公司设立的方式及程序

中海文旅是由有限公司依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文旅的设立程序如下：

1、2016 年 1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后一致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中天华评估进行审计和评估。

2、2016 年 1 月 19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大)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2016001500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有效期 6 个月。

3、2016 年 1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就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1002 号），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4,875,668.88 元。

4、2016 年 2 月 15 日，中天华评估就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092 号]，公司净资

<sup>1</sup> 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84.89 万元。

5、2016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后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6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215,668.8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 666 万元不高于《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审计值，也不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6、2016 年 2 月 16 日，孙智敏、孙国良、李铁军、郑罡、融易城合伙共同签署了《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7、2016 年 3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孙智敏、孙国良、李铁军、郑罡、融易城合伙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66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以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6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215,668.8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议并通过了《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 人；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人，与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4)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8、2016年3月5日，中海文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石蕊、金智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9、2016年3月5日，中海文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7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选举孙智敏为董事长，聘任郑罡为总经理，聘任许海英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郑罡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矫爱军、张延帅为副总经理；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股份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

10、2016年3月5日，中海文旅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常永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2016年3月5日，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247号），经验证：截止2016年3月5日，中海文旅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66.00万元，均系以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12、2016年3月29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13753940）。

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由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折股方案以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作为依据；公司设立过程的相关事宜取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创立大会的决议内容、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的设立已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综上，中海文旅的设立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16日，全体发起人孙智敏、孙国良、李铁军、郑罡、融易城合伙共同签署了《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合法、有效。

### （四）公司设立时出资的合法性

2015年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后一致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中天华评估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6年1月31日，大华会计师对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的资产负债表载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875,668.88元；2016年2月15日，中天华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84.89万元。

2016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后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6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8,215,668.8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666万元不高于《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审计值，也不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3月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和净资产评估值；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6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

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247号），经验证：截止2016年3月5日，中海文旅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66.00万元，均系以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9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666万元。

综上，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作为对中海文旅的出资，净资产的出资金额业经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核实，净资产的折股方案取得了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以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经验资机构验证已全部缴付到位，且发起人的认缴股份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设立的核准程序

1、2016年1月19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大）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2016001500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6个月。

2、2016年3月29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666万元。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中海文旅的主营业务见“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二）业务明确，具有

持续经营能力”及“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二）公司的主营业务”部分内容。

根据中海文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的企业均不从事中海文旅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

中海文旅股东、董监高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规范将来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中海文旅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由变更后的中海文旅承继。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海文旅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设备、办公场所、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文旅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中海文旅董监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的情况，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中海文旅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中海文旅与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

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中海文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海文旅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中海文旅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中海文旅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包括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制定并实施了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规范公司财务行为。中海文旅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中海文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中海文旅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中海文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财务独立。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中海文旅发起人为5人，分别是孙智敏、孙国良、李铁军、郑罡、融易城合伙，发起人人数（5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发起人人数（5人）均符合《公

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发起人中，4人为自然人股东，1人为合伙企业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孙智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1021119631016\*\*\*\*，住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2、孙国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1021119400806\*\*\*\*，住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3、李铁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1021119640805\*\*\*\*，住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4、郑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1020419711008\*\*\*\*，住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 5、融易城合伙

融易城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12月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智敏，经营范围为：股权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融易城合伙共有合伙人2名，其中孙智敏为普通合伙人，李铁军为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孙智敏	1,602,000	9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李铁军	178,000	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80,000	100	/	/

通过核查融易城合伙的《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融易城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中海文旅设立时，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的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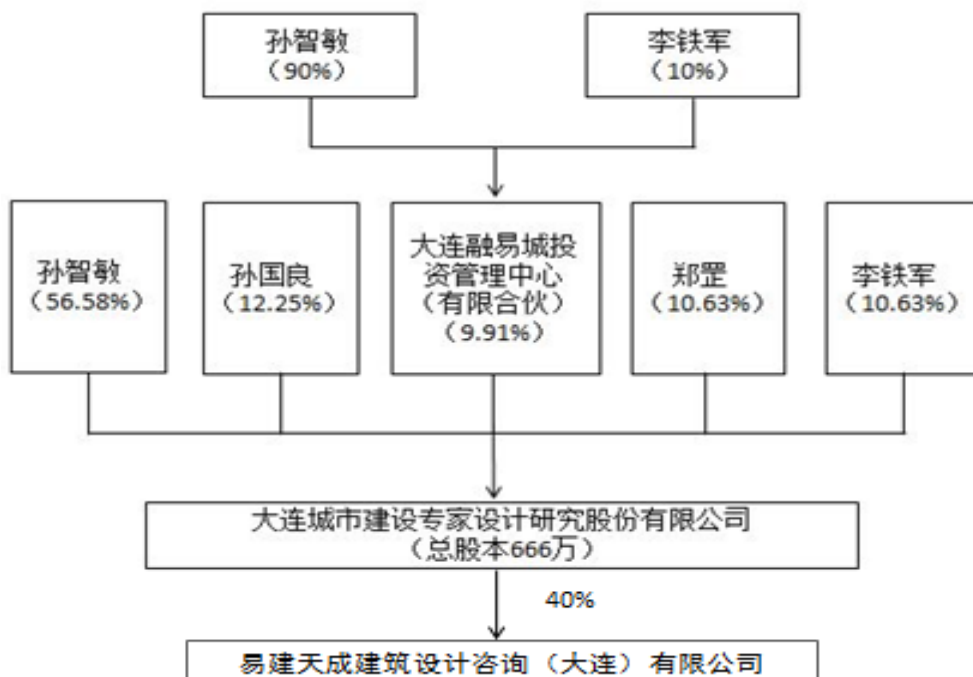
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的股份，其出资的合法性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四）公司设立时出资的合法性”部分。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智敏	3,768,000	56.58%
2	孙国良	816,000	12.25%
3	李铁军	708,000	10.63%
4	郑罡	708,000	10.63%
5	融易城合伙	660,000	9.91%
合计		<b>6,660,000</b>	<b>100.00%</b>

## （二）现有股东

中海文旅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与设立时发起人相同，未发生任何变化。

中海文旅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海文旅全体股东中，不存在因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进行相关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对股东的访谈，中海文旅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海文旅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智敏直接持有中海文旅 56.58%的股份，占中海文旅股本总额 5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孙智敏是中海文旅控股股东。

孙智敏直接持有中海文旅 56.58%的股份，通过融易城合伙间接持有中海文旅 8.92%的股份（孙智敏持有融易城合伙 90%的合伙份额，融易城合伙持有中海文旅 9.91%的股份），孙智敏直接与间接持有中海文旅的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65.50%；200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孙智敏一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孙智敏担任公司董事长。孙国良与孙智敏系父女关系，孙国良持有中海文旅 12.25%的股份。孙智敏、孙国良父女二人直接与间接持有中海文旅的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77.75%，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孙智敏、孙国良是中海文旅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且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行为。

### （五）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海文旅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六）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智敏、孙国良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孙智敏、孙国良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未发现实际控制人孙智敏、孙国良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在控制人孙智敏、孙国良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公司股本及演变

###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市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专家事务所”），系孙国良以挂靠方式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后历经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演变至股份制改造前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66 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 1、1999 年 4 月，专家事务所设立

1999 年 1 月 16 日，大连市勘察设计协会出具了 88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申请核准企业名称“大连市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

1999 年 1 月 16 日，大连市勘察设计协会出具[1]号《决定书》，经大连市勘察设计协会研究决定成立专家事务所，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设计咨询，地址为大连市西岗区珠海街 6-2-2-2 号。

1999 年 1 月 16 日，大连市勘察设计协会签署了《企业法人章程》，章程规定专家事务所是依法设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为大连勘察设计协会直属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其经营范围为工程设计咨询；经营场所为大连市西岗区珠海街



6-2-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国良；设经理 1 人，经理为孙国良。

1999 年 4 月 13 日，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东内验（99）开字第 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1999 年 4 月 13 日，专家事务所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货币出资已出资到位。

1999 年 4 月 14 日，专家事务所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岗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西工商企法字 2102031105035）。

大连市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大连市勘察设计协会	10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10	货币	100%

## 2、2000 年 11 月，专家事务所甄别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28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8 年 3 月 24 日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通知》（财清字[1998]9 号）的文件规定，专家事务所向大连市负责集体企业改制确认及资产甄别的大连市集体经济办公室申报了《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界定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意见书记载内容如下：

①《意见书》中“关于解除‘挂靠’隶属关系的声明”由大连市勘察设计协会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出具，内容：“大连市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挂靠在我单位，我单位未对该事务所投资。该事务所资金由孙国良个人投入壹拾万元。通过本次清理甄别工作双方解除‘挂靠’关系，该事务所的债权债务及连带经济关系由其自己负责，我单位不再为其负任何责任。”

②《意见书》中“企业投资审核报告书”由大连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经审核：“企业现有资产状况：账面资产总额 244,101.07 元，负债总额 102,493.45 元，所有者权益 141,607.62 元，利润总额 51,641.60 元；所有者权益构成为实收资本 1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41,607.62 元；无国家政策扶持及享受减免税形成的资产。”

③《意见书》中“企业性质甄别意见”由大连市集体经济办公室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向专家事务所出具，审批意见：根据国家对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的有关规定，你企业报送的有关材料，经中介机构审核，市集体经济办公室界定确认，你企业性质属于非集体，其资产构成：实收资本 1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41,607.62 元，负债总额 102,493.45 元，资产总额 244,101.07 元。接到《意见书》应于 15 日内到工商和税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000 年 9 月 20 日，专家事务所经全体职工决议，同意大连市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甄别改制为大连市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22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大）名称预核[2000]第 3001588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20 日，孙国良将专家事务所净资产 141,607.62 元中的 5,607.62 元转让给孙智敏，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书。

2000 年 10 月 20 日，孙国良将专家事务所净资产 141,607.62 元中的 34,000 元转让给常锡智，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书。

2000 年 9 月 20 日，孙智敏、孙国良、常锡智、李铁军、郑罡签署了公司章程。章程内容：公司名称为大连市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住所为大连市西岗区亿达新世界广场 2-1-3-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 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及工程设计咨询和装饰设计。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孙智敏以实物出资 400,000 元，货币出资 2,392.38 元，净资产出资 5,607.62 元；孙国良以净资产出资 102,000 元；常锡智以净资产出资 34,000 元；李铁军以实物出资 68,000 元；郑罡以实物出资 68,000 元。

2000 年 9 月 20 日，全体股东选举孙国良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郑罡为监事，聘用孙国良为总经理。

2000 年 11 月 5 日，孙智敏、孙国良、常锡智、李铁军、郑罡签署了承诺书，按照前述章程规定的出资将原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

所有限公司[筹])并继受原企业债权债务及人员。

2000年11月5日,大连集兴资产评估中心出具“大集资评字[2000]06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孙智敏、李铁军、郑罡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孙智敏房屋一套重置价值400,173元,评估值400,173元;郑罡设备9台重置价值82,295元,评估值68,660元;李铁军轿车1台重置价值137,500元,评估值68,750元。

2000年11月6日,大连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集会验字[2000]2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0年11月6日,拟改制设立的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680,000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其中货币资金2,392.38元,实物资产536,000元,净资产折股141,607.62元。

2000年11月16日,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48806-4283)。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孙智敏	400,000	400,000	实物	60%
		5,607.62	5,607.62	净资产	
		2,392.38	2,392.38	货币	
2	孙国良	102,000	102,000	净资产	15%
3	李铁军	68,000	68,000	实物	10%
4	郑罡	68,000	68,000	实物	10%
5	常锡智	34,000	34,000	净资产	5%
合计		680,000	680,000	/	100%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于1998年3月24日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通知》(财清字[1998]9号)的文件规定:①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主要任务。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税务等部门组织进行清理甄别“挂靠”集体的工作时,要认真完成下列工作任务:明晰财产归属;对企业性质进行甄别,明确企业所有制性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对经清理甄别后认定为非集体性质的企业,各级清产核资机构要督促“挂靠”集体企业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申报

有关文件和资料,变更企业性质。②清理甄别后的各类“挂靠”集体企业处理方式。对清理甄别后的各类“挂靠”集体企业应采取不同方式进行处理: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③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负责机构。各地区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牵头,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税务等有关部门组织所辖区域内“挂靠”集体企业具体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家事务所改制时向负责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机构大连市集体经济办公室申报了《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界定意见书》,经其核准出具了《企业性质甄别意见》,清理甄别认定为非集体性质的企业,并依据甄别意见在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办理完成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其改制确认及资产甄别审批合法合规、充分有效;同时,本次改制经全体职工决议通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据此,专家事务所改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和集体利益的情形,改制审批及程序合法合规,对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 3、200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万元由股东孙智敏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2年7月16日,大连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业验资[200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2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孙智敏货币资金32万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累计为100万元。

2002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收到本次实缴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孙智敏	400,000	400,000	实物	72.8%
		322,392.38	322,392.38	货币	
		5,607.62	5,607.62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孙国良	102,000	102,000	净资产	10.2%
3	李铁军	68,000	68,000	实物	6.8%
4	郑罡	68,000	68,000	实物	6.8%
5	常锡智	34,000	34,000	净资产	3.4%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

#### 4、200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2003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股东孙智敏实物出资4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4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3年5月16日，大连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业验资[2003]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3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孙智敏货币资金40万元。

2003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孙智敏	722,392.38	722,392.38	货币	72.8%
		5,607.62	5,607.62	净资产	
2	孙国良	102,000	102,000	净资产	10.2%
3	李铁军	68,000	68,000	实物	6.8%
4	郑罡	68,000	68,000	实物	6.8%
5	常锡智	34,000	34,000	净资产	3.4%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

#### 5、200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孙智敏将其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股东李铁军，同意股东孙智敏将其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股东郑罡，同意股东常锡智将其出资额3.4万元转让给股东孙国良，同意法定代表人由孙国良变更为孙智敏并免去孙国良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变更

执行董事为孙智敏，同意聘任孙智敏为经理，同意选举郑罡为监事，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孙智敏与李铁军、郑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常锡智与孙国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孙智敏	622,392.38	622,392.38	货币	62.8%
		5,607.62	5,607.62	净资产	
2	孙国良	136,000	136,000	净资产	13.6%
3	李铁军	68,000	68,000	实物	11.8%
		50,000	50,000	货币	
4	郑罡	68,000	68,000	实物	11.8%
		5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

#### 6、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孙智敏认缴125.6万元、股东孙国良认缴27.2万元、股东李铁军认缴23.6万元、股东郑罡认缴23.6万元，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29日，大连君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君和会师内验字(2009)第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孙智敏货币资金125.6万元、孙国良货币资金27.2万元、李铁军货币资金23.6万元、郑罡23.6万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累计为300万元。

2010年1月8日，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孙智敏	1,878,392.38	1,878,392.38	货币	62.8%
		5,607.62	5,607.62	净资产	
2	孙国良	272,000	272,000	货币	13.6%
		136,000	136,000	净资产	
3	李铁军	68,000	68,000	实物	11.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86,000	286,000	货币	
4	郑罡	68,000	68,000	实物	11.8%
		286,000	286,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100%

#### 7、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孙智敏认缴188.4万元、股东孙国良认缴40.8万元、股东李铁军认缴35.4万元、股东郑罡认缴35.4万元，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8日，大连智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智会验（2015）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0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孙智敏货币资金188.4万元、孙国良货币资金40.8万元、李铁军货币资金35.4万元、郑罡35.4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累计为600万元。

2015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孙智敏	3,762,392.38	3,762,392.38	货币	62.8%
		5,607.62	5,607.62	净资产	
2	孙国良	680,000	680,000	货币	13.6%
		136,000	136,000	净资产	
3	李铁军	68,000	68,000	实物	11.8%
		640,000	640,000	货币	
4	郑罡	68,000	68,000	实物	11.8%
		640,000	64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0	6,000,000	/	100%

#### 8、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至666万元，由融易城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178万，其中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通过章程

修正案。同日，融易城合伙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12月24日，大连智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智会验（2015）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大连融易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累计为666万元。

2015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孙智敏	3,762,392.38	3,762,392.38	货币	56.58%
		5,607.62	5,607.62	净资产	
2	孙国良	680,000	680,000	货币	12.25%
		136,000	136,000	净资产	
3	李铁军	68,000	68,000	实物	10.63%
		640,000	640,000	货币	
4	郑罡	68,000	68,000	实物	10.63%
		640,000	640,000	货币	
5	融易城合伙	660,000	660,000	货币	9.91%
合计		6,660,000	6,660,000	/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相关规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以及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

- 1、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 2、中海文旅设立之后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3、中海文旅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的变化

中海文旅于2016年4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6年3月30日告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孙智敏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提升企业形象，公司名称由“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照明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房屋安全鉴定；城乡规划编制；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现修改为：建筑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环境景观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照明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房屋安全鉴定；城乡规划编制；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同时，因前述变更对原《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公司名称”及第二章第十二条“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由于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提议召开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海文旅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3日告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666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代表股份100%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投票表决，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6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中海文旅于2016年4月19日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大）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201601060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中海文旅对于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 1、公司的经营范围

2016年4月25日《章程修正案》及2016年4月25日登记机关核发的中海文旅《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环境景观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照明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房屋安全鉴定；城乡规划编制；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在《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从事主营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 2、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序号	核准时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05年9月2日	建筑工程及工程设计咨询和装饰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2	2015年1月12日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照明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房屋安全鉴定；城乡规划编制；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
3	2016年4月25日	建筑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环境景观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照明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房屋安全鉴定；城乡规划编制；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大华会计师于2016年1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告》及公司的说明，中海文旅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建筑设计、城乡规划编制、房屋安全鉴定。中海文旅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99,451.89 元、20,095,093.08 元，均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许可范围和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A121009524	2015/6/9/- 2020/6/9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辽]城规编 (142023)	2014/11/14/- 2019/12/30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资质证书	房屋安全鉴定	AJ-002	无有效期限限制	大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公室
4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资质证书	防空地下室 建筑工程甲级	辽人防设备 027	已通过 2015 年 检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设计	05315Q20976 R0S	2015/5/18/- 2018/5/17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开展主营业务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取得了相应的资质与许可。

### （四）产业政策和行业分类

#### 1、产业政策

中海文旅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住建部负

责制定建筑设计行业的法规规章、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制定行业的资质标准、技术政策，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管理并对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指导；在监督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同时承担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将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3年2月，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意见明确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勘察设计是工程建设的先导和灵魂，是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促进先进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关键环节，是提高建设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保证，对传承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科学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型国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4年7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了行业资质的调整、整合业务相近的企业资质、合理设置资质标准条件的要求；提出建筑业现代化，推动绿色建筑设计、建筑绿色施工；提出建筑产业现代化，以及结构体系、建筑设计、部分构件配件生产、主体装修集成等关键技术的应用，并要求制定相关的标准化部件体系。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为我国“十三五”乃至更长时间城市发展勾画出清晰的“路线图”，鼓励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充分竞争，培养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倡导开展建筑评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

## 2、行业分类

(1) 根据 2013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海文旅主营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范畴。

类别	行业	子类
第一类 鼓励类	三十二、商务服务业	3、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2)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海文旅主营业务类别及行业代码如下：

类别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代码	M	74	748	7482
类别名称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工程技术	工程勘察设计

(3)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海文旅主营业务行业及代码如下：

一级行业		二级行业		三级行业		四级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代码	行业名称	代码	行业名称	代码	行业名称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1	专业服务	12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海文旅主营业务类别及行业代码如下：

类别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代码	M	74	748	7482
类别名称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工程技术	工程勘察设计

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存在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 （五）重大业务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披露的合同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 1、采购类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3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连简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花园口 4#地项目、熊岳温泉城（英伦郡）	1,284,043.00	2014/1/8	履行完毕
2	大连渤海检测有限公司	2014 年大连 1 中等学校 26 所学校校舍建筑安全鉴定检测项目	603,466.00	2014/11/20	履行完毕
3	大连高新园区天喻图文设计工作室	装修设计	310,000.00	2014/12/12	履行完毕
4	大连恒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设计院图书管理系统	380,000.00	2014/12/30	履行完毕
5	大连简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大连市教育局维修改造项目 甘井子辖区校舍安全鉴定检测项目	411,393.71	2015/1/4	履行完毕
6	大连简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熊岳温泉城（英伦郡）项目 A 区	680,000.00	2015/1/5	履行完毕
7	大连恒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系统	390,000.00	2015/3/2	正在履行
8	大连恒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多方协同设计系统软件开发	480,000.00	2015/3/27	正在履行
9	大连简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熊岳温泉城（英伦郡）项目 B 区、C 区	730,000.00	2015/5/5	履行完毕
10	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鹏信数码商行	图纸、打印耗材	819,735.00	2015/12	正在履行

#### 2、销售类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连富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开发区金海湾别墅改造项目	4,212,380.00	2010/7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研究所及周边改造项目（国运壹号）	3,867,220.00	2012/1	正在履行
3	营口方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熊岳温泉城（商业）、熊岳温泉城（英伦郡）会馆、商场规划建筑方案报批及施工图设计	5,131,800.00	2012/5/28	正在履行
4	大连普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普湾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68,800.00	2013/1/28	正在履行
5	清原易和广场有限公司	清原易和广场项目 F7、F8 地块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初步/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5,640,000.00	2013/8/17	正在履行
6	大连市建设控股	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棋盘村宗地改造项目（A、B 区）A 区	3,050,000.00	2014/8/15	正在履行
7	大连普湾房地产开发	“壹品莲城”规划报批、建筑报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032,800.00	2014/11	正在履行
8	大连市教育局	2014 年大连 1 中等 26 所学校校舍建筑安全鉴定检测	3,833,596.00	2014/11/18	正在履行
9	淮安西游产业集团	淮安龙宫大白鲸嬉水世界项目设计	5,060,000.00	2015/2	正在履行
10	大白鲸世界酒店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中改院（三亚）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2,945,000.00	2015/5	正在履行

### 3、 银行借款

序号	合同对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哈尔滨银行大连马栏广场支行	1,730,000	2015/11/27-2018/11/26	6.175%	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控股股东孙智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元）	抵押标的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元)	抵押标的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马栏广场支行	不超过1,730,000	“(西有限)2014400112号”房产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2015/11/27-2018/11/26	正在履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九、子公司与分公司

### (一) 子公司

#### 1、贰壹叁贰

报告期内，中海文旅曾持有贰壹叁贰51%股权。贰壹叁贰设立于2015年6月12日，中海文旅已于2016年3月9日将其持有的贰壹叁贰股权全部转让给孙智敏。

#### (1) 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834543X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慧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春路2号(国门信诚孵化器0945号)		
营业期限自	2015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2045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企业策划；企业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软件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6月12日

中海文旅出让贰壹叁贰全部股权后，贰壹叁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孙智敏	510	0	货币	51%
2	郑罡	230	0	货币	2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	王少丹	150	0	货币	15%
4	李铁军	80	0	货币	8%
6	张延帅	20	0	货币	2%
7	徐盼秋	10	0	货币	1%
合计		1,000	0	/	100%

## （2）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贰壹叁贰新媒体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郭华俊、王少丹、李铁军、郑罡、张延帅、徐盼秋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注册地拟定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春路2号，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51%，郭华俊持股15%、王少丹持股15%、李铁军持股8%、郑罡持股8%、张延帅持股2%、徐盼秋持股1%；经营范围暂定为：“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企业策划；企业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软件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事宜以注册登记为准。

2015年6月12日，贰壹叁贰召开股东会，就上述事项形成股东会决议，选举孙智敏为执行董事，选举郑罡为监事，聘任王少丹为经理，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有限公司	51	0	货币	51%
2	郭华俊	15	0	货币	15%
3	王少丹	15	0	货币	15%
4	李铁军	8	0	货币	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5	郑罡	8	0	货币	8%
6	张延帅	2	0	货币	2%
7	徐盼秋	1	0	货币	1%
合计		100	0	/	100%

2015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贰壹叁贰设立，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9305711）。

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贰壹叁贰新媒体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基于突出主营业务的特点和未来规划发展需要，为集中精力做好公司主业，拟对非核心业务予以剥离。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贰壹叁贰的全部股权。鉴于公司未实缴出资，标的公司未实际经营，公司拟以人民币0元转让标的公司51%股权，受让方孙智敏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智敏持有公司56.58%的股份。本次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作价及其依据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作价结果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转让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生产成本，以实现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战略布局。

2016年3月9日，贰壹叁贰召开临时股东会，就上述事项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郭华俊转让其150万元出资给郑罡；同意贰壹叁贰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李铁军出资80万元，股东孙智敏出资510万元，股东王少丹出资150万元，股东徐盼秋出资10万元，股东张延帅出资20万元，股东郑罡出资230万元；选举孙慧敏为执行董事，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与孙智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郭华俊与郑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孙智敏	510	0	货币	51%
2	郑罡	230	0	货币	23%
3	王少丹	150	0	货币	15%
4	李铁军	80	0	货币	8%
6	张延帅	20	0	货币	2%
7	徐盼秋	10	0	货币	1%
合计		1,000	0	/	100%

2016年3月9日，就上述变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贰壹叁贰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834543X6）。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报告期内所有股东均未对贰壹叁贰公司出资，贰壹叁贰公司亦未实际经营，中海文旅出于突出主营业务、剥离非核心业务的需要，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贰壹叁贰的全部股权以0元转让给孙智敏，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前述股权转让后，贰壹叁贰不再是中海文旅的控股子公司。

## 2、易建天成

### （1）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31155092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4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同泰街66号6层2号		
营业期限自	2015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环境景观工程设计；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年3月10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鲸天地文化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51	货币	51%
2	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	40	货币	40%
3	鹿欣	9	货币	9%
合计		100	/	100%

## （2）历史沿革

### ① 设立

专家设计院于2015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易建天成建筑设计咨询（大连）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与鲸天地文化发展（大连）有限公司、张延帅合资成立公司，名称为易建天成建筑设计咨询（大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4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0%；鲸天地文化发展（大连）有限公司出资51万元，持股比例51%；张延帅出资9万元，持股比例9%；经营范围暂定为：“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环境景观工程设计；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国内一般贸易。”具体事宜以注册登记为准。

2015年4月13日，易建天成召开股东会，就上述设立事项形成股东会决议，选举王奕盟为执行董事，选举辛冰为监事，聘任张延帅为经理，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易建天成建筑设计咨询（大连）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注册资本于2015年4月12日全部缴齐）、法定代表人为经理即张延帅、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同泰街66号6层2号。

易建天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鲸天地文化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51	0	货币	51%
2	专家设计院	40	0	货币	40%
3	张延帅	9	0	货币	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100	0	/	100%

2015年4月24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易建天成设立，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② 变更投资人、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6年3月8日，易建天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延帅将其出资9万元转让给鹿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免去张延帅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李静为执行董事、聘用李静经理并担任易建天成法定代表人；选举辛冰为监事；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张延帅与鹿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鲸天地文化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51	0	货币	51%
2	专家设计院	40	0	货币	40%
3	鹿欣	9	0	货币	9%
	合计	100	0	/	100%

2016年3月10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易建天成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二）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设立花园口分公司。

花园口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口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10245000000821
负责人	孙智敏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 6-2 号楼 413 室 10-4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受隶属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主要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准则，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1）中海文旅实际控制人为孙智敏、孙国良，其中孙智敏、孙国良持有下列公司股权或合伙份额，该等公司、合伙企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持股/出资占比情况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贰壹叁贰	孙智敏持有 51% 股权	2015 年 6 月 12 日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企业策划；企业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软件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佳兴咨询	孙国良持有 60% 股权	2002 年 1 月 8 日	建筑工程、市政道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融易城合伙	孙智敏持有 90%合伙份额	2015年 12月2日	股权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孙智敏：持有中海文旅 56.58%的股份；

孙国良：持有中海文旅 12.25%的股份；

李铁军：持有中海文旅 10.63%的股份；

郑罡：持有中海文旅 10.63%的股份；

融易城合伙：持有中海文旅 9.91%的股份。

## 3、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

贰壹叁贰：中海文旅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曾持有其 51%的股权，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贰壹叁贰不再是中海文旅的控股子公司，而是实际控制人孙智敏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子公司与分公司”部分。

## 4、参股公司

易建天成：中海文旅持有其 40%股权。

## 5、关联自然人

(1) 公司董事：孙智敏、孙国良、李铁军、郑罡、张延帅、张人库、矫爱军

(2) 公司监事：常永贤、肖广仁、王少丹、石蕊、金智华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郑罡



副总经理：矫爱军

财务负责人：许海英

董事会秘书：郑罡

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海文旅《审计报告》、会计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仅为关联担保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 1、关联担保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1	孙智敏	中海文旅	17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注：详见“八、公司的业务之（五）重大业务合同之 3、银行借款”部分。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0,504.40 元	639,620.00 元

综上，根据中海文旅《审计报告》及其承诺，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亦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决策程序不完备。股份公司成立后，中海文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和决

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能够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四）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贰壹叁贰、融易城合伙和佳兴咨询，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贰壹叁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企业策划；企业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软件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融易城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股权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佳兴咨询的所从事业务为“建筑工程、市政道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建设[2000]41号）及《辽宁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辽建〔2002〕105号）的规定：“建筑工程设计等级分级标准中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均属审查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审查机构，进行结构安全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包括政策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政策性审查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性审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取得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施工图设计审查许可证的技术性审查机构承担。”依据上述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业务应持有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施工图设计审查许可证，佳兴咨询持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书》，具备从事的施工图审查业务资质。中海文旅不持有该证书即不具有从事施工图审查的资质，亦不经营该图纸审

查业务，据此佳兴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②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④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关联方已经采取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海文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文旅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 （二） 自有房产

根据中海文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文旅自有房产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座落	性质	面积	取得方式
----	--------	--------	------	----	----	------

1	有限公司	(西有限) 2014400112号	西岗区五四路亿达新世界A座2号楼1单元4层2号	住宅	180.68 m <sup>2</sup>	购买
2	有限公司	(中有限) 2016200086号	中山区鲁迅路90号28层2号	住宅	37 m <sup>2</sup>	购买
3	有限公司	(甘有限) 2015800389号 ①	甘井子区泉水A4区26号22层2号	住宅	90.43	债权置换
4	有限公司	(甘有限) 2016800128号 ②	甘井子区泉水A4区26号22层3号	住宅	90.43	债权置换

注释：2013年7月4日，有限公司与大连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运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约定书》，约定：以泉水居住区A4地块选定商品房（即上述标记①、②两套房产）的销售款冲抵大连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专家设计院设计费。如选定商品房未售出，则以该选定房产抵偿设计费，并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后因该选定商品房未售出，上述两套房产分别于2015年6月8日、2016年3月9日登记过户到专家设计院名下。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专家设计院新增的在建工程5,484,882.42元，均系其客户中房地产开发商以开发的三套房产抵付所欠公司的设计费而增加，具体如下：

1、大连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设计费1,795,578元，大连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运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两套商品房作价抵偿，具体详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自有房产的注释”部分内容。

2、营口方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设计费4,291,489元，其中3,610,000元以其开发的熊岳温泉城英伦郡C6-1#别墅抵付，双方于2015年12月8日签署了《以房屋抵顶设计费协议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营口方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27日，注册资本2886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五金、交电、建材产品经销\*\*。营口方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了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

为“2108042013050832214”的房地产开发许可证，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时间为 2005 年 5 月 27 日，其证件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营口方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熊岳温泉城英伦郡项目核准的批复》（营开发改局(2)发[2014]79 号），核准同意该项目。

2010 年 2 月 1 日，营口方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熊岳国用（2010）第 6005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土地使用权人营口方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铁东街使用权面积 83337.50m<sup>2</sup>，地类用途为住宅用地，有效期至 2080 年 1 月 26 日。

2012 年 11 月 5 日，营口方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地字第 2108242012005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4 年 9 月 30 日，营口方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2108322014002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1 年 7 月 26 日，营口方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第[20110010]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专家设计院与营口方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以房屋抵顶设计费协议书》，依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以房屋抵顶设计费协议书》的约定，双方明确了所欠设计费抵偿标的（即熊岳温泉城英伦郡 C6-1#别墅）及以债权置换的标的抵销方式。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的物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该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 （四）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设备账面原值如下：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290,763.00	785,016.80	270,204.00	3,345,983.80

### （五）注册商标

根据中海文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文旅无注册商标。

### （六）专利

根据中海文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文旅拥有以下以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年)
1	受让取得	一种住宅户内综合弱电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20022830.4	2015/1/14	10
2	受让取得	住宅户内 PVC 线槽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20022836.1	2015/1/14	10
3	受让取得	一种建筑风洞可调节风剖被动模拟尖劈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20260586.5	2015/4/27	10

正在申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权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原始取得	工业化建筑通风管道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10056507.8	2016/1/26	申请受理

### （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海文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文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	------	-----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UCEC CRM 销售管理系统[简称: UCECCRM]V1.0	2015SR171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26	2011/8/9	有限公司
2	UCEC 智能家居安防系统[简称: UCECZNAF]V1.0	2015SR1716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15	2011/12/26	有限公司
3	仓库管理系统[简称: SMSV1]V1.0	2015SR1216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23	2012/2/9	有限公司
4	ZJY 客户管理系统[简称: CMSV1]V1.0	2015SR1173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3/5	2012/5/15	有限公司
5	ZJY 房地产管理系统[简称: ZJYPSV1]V1.0	2015SR1342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7/21	2012/8/15	有限公司
6	超市管理系统[简称: SMSV1]V1.0	2015SR1175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19	2013/1/3	有限公司
7	ZJY 机房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ZJYMMS]V1.0	2015SR171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21	2013/5/15	有限公司
8	ZJY 网上购物中心管理系统[简称: WSCSV1]V1.0	2015SR1334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6/4	2013/8/15	有限公司
9	ZJY 企业库存管理系统[简称: ZJYSMS]V1.0	2015SR1742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7/21	2013/8/15	有限公司
10	OA 协同办公系统[简称: OASV1]V1.0	2015SR117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5/10	2014/7/25	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1	3D 网络购物系统[简称: 3DWSS]V1.0	2015SR1173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5/26	2014/8/20	有限公司
12	Android 平台智能家居 APP 系统[简称: IHAA]V1.0	2015SR2210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6/11	2014/9/15	有限公司
13	UCEC 绿色建筑节能管理系统[简称: GSSM]V1.0	2015SR248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11	2014/12/22	有限公司
14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系统[简称: SDMSV1]V1.0	2015SR1216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14	2014/11/15	有限公司
15	可视化物业管理系统[简称: VPSV1]V1.0	2015SR1174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3	2014/12/15	有限公司
16	专家设计院图书管理系统[简称: EDCLV1]V1.0	2015SR117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1	2014/11/15	有限公司
17	UCEC 建筑智能用电系统[简称: IEM]V1.0	2015SR2210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5	2015/4/6	有限公司
18	UCEC 绿色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简称: GSEM]V1.0	2015SR2210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2/10	2015/5/15	有限公司

#### (八) 域名

根据中海文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文旅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如下:

证书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所有者	有效日期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www.ucec.com.cn	辽 ICP 备 10001482 号-1	有限公司	2004/10/29-2020/10/29

### （九）车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文旅拥有的车辆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所有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轿车	蒙迪欧 GHIA-X	22900014VL	有限公司	2002/9/28	购买
2	轿车	丰田牌 GTM7240G	LVGBE42K37G088895	有限公司	2007/5/28	购买
3	小型轿车	迈腾牌 FV7207TATG	LFV3A23CX83008864	有限公司	2009/5/19	购买
4	小型轿车	中华牌 SY7201M	LSYYBACB57K012627	有限公司	2011/9/1	购买
5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牌 BJ7301	LE4FTM8KL023042	有限公司	2014/9/29	购买
6	小型越野 客车	宝马 5UXZV4C5	5UXZV4C57D0B09392	有限公司	2014/12/5	购买

### （十）财产租赁情况

2016年3月10日，有限公司与大连川王府阳光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标的房屋坐落于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78号A座901室，房屋所有权人为大连川王府阳光酒店有限公司；租赁面积5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10日止，月租金3000元。据此，中海文旅合法拥有该租赁标的房屋的使用权。

#### （一）财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中海文旅的说明，中海文旅以其拥有的房屋（房地产权证号：（西有限）2014400112）为其向银行借款1,730,000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八、公司的业务（五）重大业务合同之3、银行借款”部分内容。除前述情形外，中海文旅其他财产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中海文旅为其自身正常经营所需向银行借款并提供房产抵押，不构成本次挂牌之实质障碍。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中海文旅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重大债权债务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重大业务合同”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文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99,717.00 元，坏账准备 189,985.85 元；中海文旅应付账款 540,000.00 元，其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公司提起的追索债权的诉讼或仲裁。

### （二）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7,395.00 元，均为押金、备用金，其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500,000 元，为往来款。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有限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应付关联方的其他款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发生过五次增加注册资本、五次股权转让，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3月5日，中海文旅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66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以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100%一致通过了《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16年4月19日，中海文旅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股份66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以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100%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照明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房屋安全鉴定；城乡规划编制；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现修改为：建筑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环境景观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照明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房屋安全鉴定；城乡规划编制；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就前述变更对原《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公司名称”及第二章第十二条“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内容要求，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该章程合法、有效。

##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组织机构

根据中海文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

2016年3月5日，中海文旅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2016年3月5日，中海文旅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中海文旅召开创立大会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文旅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以上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授权、表决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执行，会议审议通过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综上，以上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公司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 现任董监高

#### 1、 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孙智敏	董事长
	孙国良	董事
	李铁军	董事
	郑罡	董事
	张延帅	董事
	张人库	董事
	矫爱军	董事
监事会	常永贤	监事会主席
	肖广仁	非职工代表监事
	王少丹	非职工代表监事
	石蕊	职工代表监事
	金智华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郑罡	总经理
	矫爱军	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张延帅	副总经理
	许海英	财务负责人
	郑罡	董事会秘书

## 2、董事简历

(1) 孙智敏，女，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市政工程专业。1980年8月至1984年7月，在辽宁师范大学学习，获学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9年3月，任教于大连市城市建设中等专业学校；1989年4月至1991年12月，在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工作；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哈尔滨建筑大学学习，获硕士研究生学位；1992年3月至2005年4月，担任大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6月公司变更名称，之前为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任期三年。

(2) 孙国良，孙国良，男，194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59年2月至1960年6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舟桥第81团战士；1960年7月至1963年12月，解放军工程兵工程学院苏州分校学员；1964年1月至1969年12月，解放军工程兵第五支队司令部参谋；1970年1月至1976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第308团工程技术股长；1977年1月至1985年12月，海军工程兵建筑第十三团、二团团参谋长、工程处副处长；1986年1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担任院长；1999年4月至2005年4月，担任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4月至今，担任大连佳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李铁军，男，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建筑学专业。1983年9月至1987年6月，在天津大学学习，获学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大连建筑设计院，担任副所长；1999年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建筑师、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主持公司设计及技术管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郑罡，男，197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专业。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学习，获学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大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设计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矫爱军，女，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专业。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学习，获学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瓦房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设备室室主任、电气总工程师，从事电气设计工作；2003 年 1 月起，就职于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机电院院长、电气总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张延帅，男，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建筑学专业。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大连大学学习，获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起，就职于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规划方案院院长，从事规划方案设计；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7）张人库，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建筑学专业。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辽宁工学院学习，获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起，就职于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一院院长。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一院院长、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 3、 监事简历

(1) 常永贤，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2月至1979年12月，在黑龙江省鸡西矿业学院学习，获中专学位；1980年1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黑龙江省双鸭山矿务局设计院，历任技术员、工程师、室主任；1986年4月至1988年12月，在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学习，获大专学位；1996年4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黑龙江省双鸭山矿务局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大连旅顺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总工办主任；2007年7月起，就职于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设计二院院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肖广仁，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建筑专业。2005年9月至2010年6月，在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学习，获学士学位；2010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规划发展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规划发展事业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3) 王少丹，女，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景观规划建筑方案专业。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在鲁迅美术学院学习，获学士学位；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方案设计院副院长，从事组织安排规划建筑方案设计院工作事宜；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方案设计院院长，监事任期三年。

(4) 石蕊，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结构专业。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在沈阳建筑大学学习，获学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霍林郭勒市智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大连城市建设专家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建筑设计一院结构专业负责

人；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5) 金智华，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建筑环境与设备专业。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习，获学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水暖专业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4、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郑罡，总经理，其简历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2) 矫爱军，副总经理，其简历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3) 张延帅，副总经理，其简历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4) 许海英，女，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在东北财经教育学院学习，获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铭殷塑胶大连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工作；2002年1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东北大药房，担任会计工作；2011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大连佰和财务代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起，就职于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 5、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根据中海文旅全体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法定情形。

#### 6、董监高的竞业禁止

根据中海文旅全体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与上述事项有

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7、董监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中海文旅设立以来，董监高未发生过变化。

## （二）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 1、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铁军	技术总监
2	矫爱军	副总经理
3	刘广彦	副总工程师

### 2、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李铁军，其简历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矫爱军，其简历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刘广彦，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结构硕士研究生毕业。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在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学习，获学士学位；1986年8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牡丹江市制药厂筹建指挥部，担任甲方代表；1988年9月至1991年1月，在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学习，获硕士研究生学位；1991年3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大连市轻工设计研究院，担任设计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大连弘世规划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13年2月起，就职于大连城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

##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 （一）税务登记

中海文旅持有换发了三证合一（即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

记证) 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持有税务登记证。

##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海文旅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0% (或 12.00%)

## (三)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 (四)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政府补助。

## (五) 税务合规证明

2016 年 3 月 21 日，大连市西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大地税西[2016]11779 号），大连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经查，大连市西岗区地方税务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大连市西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西国税外证[2016]540 号），证明大连市建设专家设计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税收征管系统（CTAIS）查询无违法违章情况记录，无欠税记录。

中海文旅 2014 年度依据大连市西岗区地税局大地税西[2014]16351 号文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得到了税务主管机关的认可，不违反《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15 年度公司已依据大连市西岗区地税局大地税西[2015]16351 号文变更核定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海文旅主管税务机关大连市西岗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上述证明、《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海文旅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八、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海文旅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环保资质，亦无需履行特定的环保审批手续，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政策、法律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海文旅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中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 （三）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城乡规划编制、房屋安全鉴定。公司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严格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为基础的多层次行业法律法规和准则。

2016 年 3 月 30 日，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行为不属于我局监管范围。2016 年 4 月 1 日，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处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勘察设计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建立了符合其工程设计所需的质量标准体系，该质量标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十九、公司的人员和社会保障情况

### （一）人员和社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 73 人，其中有 66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剩余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务协议》。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 66 人，缴纳社保险种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五险，缴纳基数为当地最低缴纳基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7 名，该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 5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有 1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该 11 名员工因不在大连居住，故与公司协商未在当地缴纳。公司上述行为中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缴纳的情形，存在可能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产生劳动争议的风险。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智敏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如果公司聘用的任何员工（含已离职员工）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



## （二） 合规证明

2016年4月1日，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依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依法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为当地最低缴纳基数，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不规范缴纳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其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孙智敏个人承担，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文旅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海文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 董监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海文旅董监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一、 推荐机构

中海文旅已聘请方正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文旅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中海文旅本次挂牌尚需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罗联军

经办律师：\_\_\_\_\_

罗联军

魏崑

魏 崑

2016 年 4 月 25 日